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6,000 元，上半年辦理場次計 4 場，受益人數計 78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69 人。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 1 年度績效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59 場，提供服務 300 人次。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善運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本會 1-6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2 場次，169 人(男性 85 人、女性 84 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服務件數計 1 萬 3,181 件。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免付費諮詢服務。
				陸委會	1. 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客製化服務，計約 185 件次。 2. 辦理「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5 場次及「港人臺適生活」講座 3 場次。 3. 處理民眾陳情來函、電子信件及電話詢問有關陸配及其子女就業、就學、財產、眷屬來臺探親等問題，計約 152 件次。	1. 透過座談會方式蒐整在臺港澳人士申請居留定居所遇問題，協請相關機關解答疑義，並進行個追蹤輔導，協助適應在臺生活，順利定居。 2. 本會官網設置陸配專區，包含工作篇、生活篇及親屬來臺篇等常見問題解答，協助提供陸配在臺生活相關資訊。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293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 3,180 人（男性：502 人、女性 2,678 人），國人人數計 957 人（男性：872 人、女性：85 人），共計 4,137 人。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等資訊，有助渠等來臺後倘遇生活適應問題，得循輔導課程所介紹之資源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應對。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人數計 5,380 人。 2.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 155 場次，受益人數計 3,041 人。依回收 3,425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8%。	1. 結合 22 縣市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113 年 1 至 6 月提供新住民關懷與訪視 1 萬 7,410 人(電訪 1 萬 3,870 人、家訪 3,540 人)；個案管理服務 1,736 案(男性 65 案、女性 1,671 案)。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與相關福利諮詢，並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方案。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預計 7、8 月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教育訓練，計 6 場次。	辦理移民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1. 為關懷兩岸婚姻家庭，辦理 3 場次陸配關懷活動，聆聽陸配在臺生活、創業心得，增進與陸配溝通及交流互動。 2. 與移民署聯合舉辦行動服務列車共計 1 場次，訪視 3 名陸籍配偶，並透過活動發放政策宣導品，使陸籍配偶能夠了解相關救助管道。	關懷陸配及其子女在臺就業及就學等生活情況，並針對陸配朋友在臺所遇問題，適時提供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資源管道，協助渠等適應在臺生活，促進順利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衛福部	113 年 1 至 6 月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100 處據點。	為建置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p>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984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473 人，女性為 333 人，餘為不明；被告計 571 人，告訴人計 185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國籍為越南 327 人、中國 302 人、印尼 78 人、泰國 71 人、菲律賓 55 人、香港 26 人、新馬 21 人、美加 17 人、澳門 15 人、英國 13 人、日本 4 人、柬埔寨 2 人、緬甸 1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p> <p>2. 辦理通譯服務計 4,648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3,221 人，女性為 1,239 人；被告計 3,950 人，告訴人計 319 人，其他身分別（證人、家屬等）為 258 人，餘為不明；國籍為越南 2,676 人、印尼 602 人、泰國 584 人、菲律賓 350 人、英國 102 人、美加 101 人、日本 30 人、緬甸 13 人、新馬 6 人、香港 3 人、柬埔寨 1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明。</p>	<p>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p> <p>(1) 查詢開庭日期、案號及案由、聲請變更庭期。</p> <p>(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結案證明。</p> <p>(3) 訴訟程序輔導。</p> <p>(4) 服務臺備有各國語言之法扶基金會文宣，協助當事人取得相關法律扶助資訊。</p> <p>(5) 協助繳交罰金、如何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p> <p>(6) 協助撰寫陳報狀。</p> <p>(7) 發還扣押物、發還保證金等業務。</p> <p>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p> <p>(1) 提供通譯聲請表。</p> <p>(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p>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加強聯繫。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293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課程中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等資訊。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3,180人(男性：502人、女性2,678人)，國人人數計957人(男性：872人、女性：85人)，共計4,137人。	我駐東南亞館處視情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合作，藉由跨國通婚、依親及性平議題加強與前述單位之聯繫工作。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3年度教育訓練截至6月底止，本部移民署已完成11場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計159人。	辦理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志工及通譯年度教育訓練，提供業務相關課程研習，以及服務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提升通譯人員服務知能與品質，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增進機關正面形象。
醫療 生育 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輔導610人投保(男性146人、女性464人)，按本部往年輔導成功100%。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介接，取得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定期依照適法身份進行輔導納保。 辦理情形說明：依前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聯等原因後，113 年 1 至 6 月待輔導投保人數為 610 人，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輔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符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672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596 案)，異常個案計 32 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72 案，異常個案計 27 案。	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1,194 人次。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113 年 1 至 6 月參加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共計 3,180 人，除均須檢附合格之健康檢查證明，亦於輔導課程中說明我國相關健檢法規及可應用資源。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請人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另為增進參與課程學員愛滋防治及衛教觀念，輔導課程中亦發放愛滋防治宣傳手冊，加強愛滋疾病防治宣導，並於課程前後安排隨堂測驗以加深學習成效。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113 年 1 至 6 月提供多國語言版兒童健康手冊 3,100 本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 2. 提供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 2,603 本至	1. 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提供新住民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p>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p> <p>3. 共計 7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服務計畫」。</p> <p>4. 提供孕婦愛滋病篩檢服務共計 5 萬 514 人次，其中無新住民身分感染個案。</p> <p>5. 提供新住民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共計 9,938 人，有 1,194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另有 3 名個案因此早期發現、確診結核病並加入治療，降低新住民家庭可能受到的影響及負擔，進而預防更多的人受到感染的風險與危害。</p>	<p>所需育兒及衛教知識</p> <p>2.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新住民，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提供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另製作英語、越語及印尼語多國語言之婦女族群愛滋及性病防治衛教單張，作為衛教宣導素材。</p> <p>3. 結核病防治：製作中文、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多國語言之潛伏結核感染宣傳文宣、檢驗活動報名資訊、治療方案及衛教圖卡，作為衛生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教材。</p>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1. 新住民求職登記 5,060 人次(大陸地區配偶 2,028 人次、越南 1,591 人次、印尼 594 人次、菲律賓 363 人次、泰國 126 人次、馬來西亞 75 人次、緬甸 70 人次、柬埔寨 41 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 172 人次)。男性 330 人次、女性 4,730 人次。</p> <p>2. 推介新住民就業 4,259 人次(大陸地區配偶 1,697 人次、</p>	提供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交通補助金等相關就業措施，協助失業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越南1,307人次、菲律賓307人次、印尼500人次、泰國102人次、緬甸73人次、馬來西亞68人次、柬埔寨29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176人次)。男性272人次、女性3,987人次。 3.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計16場、270人次參加。(本部辦理就促研習、參訪與體驗活動等，主要目的係提升新住民就業準備與勞動市場認知等。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522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24人、女性:498人；外籍配偶:185人、陸港澳配偶337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條平司)	辦理26場次「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2,627人次參加。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學年度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新移民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校數及參加修習師生數，目前仍在統計中，預計下半年完成調查。</li> <li>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小加註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培育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新住民語文師資。至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止，計有39名師資生修習，其中，越南語21名，印尼語8名，泰國語5名，另有5名尚未選擇修讀語種。</li> <li>113年度協調並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原大學開設「新移民教育」增能學分班各1班次，計2班次；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增能學分班各1班次，計2班次，共計提供140人次修課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5項教師專業素養及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其中專業素養指標「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即要求師培大學將多元文化及相關教育議題納入師資培育課程中。</li> <li>已於113年6月持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計畫」，新增規劃國小馬來語及中等新住民語文(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專長師培課程並培育師資。</li> <li>已完成「新移民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增能學分班課程重點內容架構，並於113年5月20日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li> </ol>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於 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89 場融入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概念之家庭教育活動，總計 2,704 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並融入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概念等議題。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3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395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60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等相關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本部業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語、中印語、中東語、中菲語及中泰語)修訂版第一冊至第六冊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 <a href="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aspx?n=84EAABCC9E60E20A&amp;sms=192DA19CAF96AAD">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aspx?n=84EAABCC9E60E20A&amp;sms=192DA19CAF96AAD</a> )，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活動共計 83 場，7,238 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8 所學校、123 班，辦理項目包含：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親子共學以及寒、暑假營隊三大項目，補助經費共 421 萬 983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子共學 3 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至 112 年已完成越、印、泰、東、馬、菲、緬，7 國語言教材，每語各 18 冊，共計 126 冊。	為因應新住民語文課程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編撰越、印、泰、東、馬、菲、緬等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並分為四個學習階段，以提升學生新住民語文能力，並培養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理解。
	八、對新住民及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獎助(勵)學金計核發 7,290 名新住民及子女，其中，男性 2,336 人，女性 4,954 人，金額計 3,639 萬 8,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與展現獲獎同學在學業或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特殊專長的傑出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113年1至6月以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含新住民子女)約42萬6,000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含新住民子女)約98.8%。 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含新住民子女)約99.3%。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同上。	同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13年1至6月補助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1,242萬4,820元，2,584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補助各直轄(縣)市政府配合學校學期制辦理華語扶助課程，增加新住民子女適應學習環境及語言學習能力，113年度申請303校，受益人數計450人，補助經費計1,482萬6,915元。	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鼓勵縣市開辦華語扶助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辦理 750 個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1,360 戶新住民家庭，共計 1,572 人(男性 772 人、女性 800 人)。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強化家庭之陪伴與支持資源，針對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計核定 16 縣市 107 校，共補助 373 萬 7,002 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委託基隆市中興國小辦理 113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核定補助 60 萬元，預計下半年執行完畢。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經本署研議為避免造成學生標籤化問題，衍生其他負面影響，故暫不對特定族群高關懷學生調查。</li> <li>全國 22 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統計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職：填報並開(結)案計 1 校，1 人，其中，男性 1 人，女性無。</li> <li>國中：填報並開(結)案計 15 校，16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11 人。</li> <li>國小：填報並開(結)案計 82 校，103 人，其中，男性 53 人，女性 50 人。</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li> <li>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接手處理個案習得規劃會議，惟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合適安置，高師大計畫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予以協助。</li> </ol>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福部	訪視評估 584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200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13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 357 個家庭短期服務。	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包含：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293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 3,180 人，國人人數計 957 人（男性：872 人、女性：85 人），共計 4,137 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團體講習課程及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有助於新住民配偶一旦遇受暴求助案件，得立即尋求管道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共計辦理家庭暴力防議題講座及課程活動 50 場次，計有 2,669 人次參與。	透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課程活動。
				衛福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1 萬 7,578 人次(含通譯服務 32 人次)；其中男性占 10.73%，女性占 89.27%；保護扶助金額總計 176 萬 6,508 元。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 2 案，補助金額 140 萬 2,085 元。另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共 9 案，補助金額 1,016 萬 8,196 元。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為加強輔導員專業能力以 提升輔導課程學習成效，擬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駐外館處 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	本部不定期安排負責新 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 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 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 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 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 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 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 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 訓練。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預計 7 月份辦理全國新 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 及工作坊，活動中將安 排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 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以 提升新住民學習中心業 務人員知能。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 員辦理型別平等教育及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課程 活動及培訓研習，以提 升其知能。	
			衛福部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 員辦理 1 場次個別性課 程訓練，合計 50 人參 訓。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 施計畫，針對新進人 員、在職人員、督導人 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 時數與訓練主題。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 留期限件數，計 7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新住民 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 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 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 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 文章，累計點閱 544 人 次；本部社會安全網網 站宣導「113 保護專線 113 保護專線提供哪些 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 麼注意事項?」文章， 累計點閱 2,203 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 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 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 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 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 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 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 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 觀念、法令及求助管 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 力時能及早求助。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及營業行為，並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正確觀念及分析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樣態。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近年裁罰案件中，有 9 成之受裁罰人係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其中，以新住民受罰者居多。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已製作懶人包等宣導素材向新住民宣導，期強化渠等正確法治觀念。	為避免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觸法，已規劃製作宣導動畫與社群媒體行銷，向新住民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及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態樣與正確觀念，預計 9 月底完成。
				通傳會	本會未查獲廣電事業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廣告。	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廣播及電視廣告，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廣告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資料，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迄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並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生活狀況資訊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li> <li>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參考。</li> <li>3. 定期(每半年)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公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作為各機關制定</li> </ol>	113 年 7 月 19 日已辦理「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成果發表記者會」，相關調查結果簡報已置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相關政策參考。	
				陸委會	定期更新兩岸交流專區社會交流統計資料。	提供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統計。
				勞動部（統計處）	勞動部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單元，持續蒐集並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為： <a href="https://gov.tw/W1f">https://gov.tw/W1f</a> ）	無。
重點工作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3 年 6 月 28 日已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2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已於 113 年 6 月辦理完畢，預計於 10 月召開複審暨成績確認會議及公布成績。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並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有鑑歷年成績顯示，地方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水準已趨向穩定發展，具有一定成效，且為簡化考核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益，自 113 年起改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並規劃於 4 至 6 月進行前 1 年度績效考核作業。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13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受理依親面談案4,221件，其中，通過2,848件，需再度面談、待補件或待查件為194件，未通過1,179件。	駐外館處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
				內政部	1. 申請團聚計 2,645 件，其中，通過訪查(談)2,319 件(占 87.67%)，不予通過訪談 326 件(占 12.33%)。 2. 國境線面談計 2,750 件，其中，通過面談 2,541 件(占 92.4%)，不予通過 96 件(占 3.5%)，須二度面談 113 件(占 4.1%)。 3. 二度面談計 106 件，通過面談 101 件(占 95.28%)。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第 9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視製播「我們一家人」節目，播出時間為民視新聞臺週日上午 10 點首播 1 小時，週六下午 4 點播放精華版；另於民視無線臺、民視第一臺及民視臺灣臺播出 1 小時節目及 2 分鐘專題新聞，全年度播出各 52 集的長版與精華版節目以及 261 集短版新聞。另中華電信 MOD 及 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臺也能同步收看。	1. 透過網站築夢紀實影片播放，持續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 2. 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形式，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臺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此外，也辦理多場活動與行銷宣傳，促進新住民議題發酵、讓新住民文化被看見，讓國人更加理解與接納新住民。
				輔導會	本會 1-6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2 場次，169 人（男性 85 人、女性 84 人）參加。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及新住民配偶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宣導。
				交通部	無。	臺鐵局主要為協助政府各機關託播相關政令宣導等事宜，無針對推廣多元文化提供相關行銷宣導。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113 年度「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由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擔任學習圈組長，帶領 20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25 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計畫活動皆刻正執行中。 2. 補助 20 縣市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計 225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1 萬 2,528 人，其中，男 5,019 人次，女 7,509 人次。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2.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	辦理「113 年新住民導覽培訓課程」，參加培訓人數計 40 人，通過驗收者計 38 人。	與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共同辦理「113 年新住民導覽培訓課程」，並於 113 年 5 月 11 日完成培訓與成果發表會。未來將持續針對驗收通過者進行第二階段培訓。
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				城南那一味在地共學市集於 5 月 18 日邀集城南在地及理念相近的各類型社群參與攤位。當天共有 20 攤齊聚史博館廣場，參與人數共 5,011 人(女性 2,511 人，男性 2,500 人)。	教育廣播電臺幸福聯合國新住民主持人以「幸福聯合國」為市集攤名，介紹來館民眾認識東南亞各國錢幣，現場另備東南亞特色點心販售。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6 月 19 日辦理 113 年東臺灣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要點提案工作坊，共 7 個新住民議題提案單位報名，計 25 人次參與。	活動中，除由廖中勳老師說明切要「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並安排學員和吳玉萍老師、李美玲老師及傅雅靖老師分組討論計畫議題和規劃，最後由各單位分享初步規劃與回饋，著手撰寫計畫內容，讓東臺灣社造社團、新住民夥伴們提案能順利，為花

中央各部會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東社造永續發展努力。
				內政部	第 10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獲獎者計 49 組，144 人，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成果發表暨祝賀茶會公開表揚。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期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相關築夢故事影片預計下半年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影音專區供各界瀏覽觀賞。